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平审〔2024〕09号

关于双目年产30000吨高纯石英砂和5000吨石英法兰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平远双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双目年产30000吨高纯石英砂和5000吨石英法兰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项目位于平远县大柘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天河路3号(E115°53′14.413″ N24°32′49.718″)，总投资3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0万元，占比2.5%。项目租用现有厂房，现状建筑物包括生产厂房、办公楼和宿舍楼等，厂区总占地面积103754.20 m²。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年产15000吨高纯石英砂生产线以及年产5000吨石英法兰生产线，生产车间在现状生产厂房基础上进行简单改造和装修，新建一栋5层厂房用于布置二期年产15000吨高纯石英砂生产线，新建一栋1层仓库用于储存产品及原料石英砂等，基建部分一次性建设完成，二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安装和调试。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

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原辅材料、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及运营，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做好环保验收工作。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施工期应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3.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及平远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者要求（其中氟化物标准限值为10mg/L）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平远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在平远县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完全接驳至本项目厂区外之前，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同时，严格落实平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平远双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的意见》各项要求。

4.应做好浮选、烘干、高温氯化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对氢氟酸、硫酸雾、有机废气、颗粒物和氯化氢等污染物采取有效处理措施。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污染物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及氯化氢有组织排放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 B 中限值要求；NMHC 有组织排放及厂区内无组织分别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表 3；污水处理站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5.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消声、减振、布设绿化带等措施做好噪声防治，厂界噪声按功能区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4 类标准。

6.一般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总量控制指标：VOC_s 15.534t/a。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执法股，污防股，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2024 年 6 月 27 日印发
